



村民看着鱼塘,忧心忡忡

海口灵山镇东和村委会村民： 村里约300亩鱼塘承包给“黑老大”甘波之后 租金断崖式下跌

9
万元

(1999年8月20日
至2006年8月20日)

3.5
万元

(2006年8月30日开始)

2.5
万元 (2014年5月至今)

本报讯

海口市灵山镇东和村委会位于南渡江下游入海口处,是海口江东的鱼米之乡。20多年来,东和村约300亩村集体鱼塘,先后3次被承包经营。2006年开始,鱼塘的承包租金开始突然从每年的9万元降到3.5万元。2014年,鱼塘年租金再次降低,降至2.5万元。如今,村民希望收回被贱租的集体鱼塘,公开招标出租。
记者 廖自如
文/图

A 村民声音

村里约300亩鱼塘承包租金低,希望能收回

11月11日,东和村委会78岁的村民吴光汉,站在集体鱼塘旁边,忧心忡忡地对记者说:“20多年来,我们村的鱼塘承包租金,咋越来越低呢?”

吴光汉说,1999年8月20日至2006年8月20日,东和村将约300亩的鱼塘承包给东营农业开发公司,鱼塘每年承包租金为9万元,每位村民每年分得60元。2006年8月,时任东和村村委会主任陈进财签字将约300亩鱼塘承包给甘波、黄某某,租赁期为2006年8月30日至2016年8月30日,每年承包金3.5万元。2014年5月,陈亚文担任东和村村委会主任期间,与甘波签

订鱼塘承包租赁合同,承包金由3.5万元/年降到2.5万元/年,承包期至2032年。2019年甘波二审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后,将鱼塘承包权授权给其儿子甘某某,委托甘某某负责经营管理并代缴鱼塘承包租金,委托期限自2019年至2044年。

鱼塘承包租金从9万元/年降到3.5万元/年,再降到2.5万元/年,村民希望,收回被贱租的集体鱼塘并公开招标出租。

记者查阅了相关合同发现,确实如村民所说,约300亩村集体鱼塘,承包租金从9万元/年降到3.5万元/年,再降至2.5万元/年。

B 承包者说

甘波儿子:鱼塘管理经营权由自己接管

昨日,甘波的儿子甘某某告诉记者,“2019年,父亲被抓后,我和父亲签订了鱼塘承包租赁

合同委托书,补交了2019年8月到2022年8月的鱼塘承包金,现在由我接管鱼塘的管理经营。”

C 各方回应

东和村村支书:承包合同由村原两委干部商议决定

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大主席兼东和村党支部书记黄海龙表示,“以甘波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覆灭后,镇里安排我兼任东和村党支部书记。2019年8月21日,甘波的委托人、其儿子甘某某补交了2019年8月到2022年8月的鱼塘承包租金7.5万元。我咨询过律师,尽管甘波被判刑,但是其生产经营权不可剥夺。2013年之前,村委会签订的承包合同由村里原来的两委干部商议决定,不需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,他们签订的合同是有效的。现在由甘波的儿子甘某某履行鱼塘承包租赁合同。”

省农业农村厅:村集体鱼塘承包租赁,需经村代表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

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法规处处长黄永军表示,“村集体鱼塘承包租赁,应该有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、签字按手印,才合理合法,如果只有村委会主任一个人签字,合同无效。”

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副处长戴诚表示,对有瑕疵的合同,海口市灵山镇东和村村委会村民可以提议召开村民代表会议,就村集体鱼塘承包租赁合同表态,如果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要求中止原不合理的鱼塘承包租赁合同,原合同可以中止,然后可以对鱼塘进行公开招标。村民也可以通过向灵山镇司法所提出解除鱼塘租赁合同,或者通过法院判决解除原来的合同,维护村集体的合法权益。

D 相关报道

甘波涉黑团伙覆灭,“黑老大”获刑25年

2018年12月16日,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甘波等54人涉黑犯罪一案,并于同年12月21日当庭宣判,甘波犯10项罪行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5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陈亚文利用担任灵山镇东和村村委会书记、主任的职务便利,为甘波取得土方、租地等项目提供帮助,多次组织村干部及村民开会或亲自做村民思想工作,解决征、租土地面临的村民阻拦问题,收受甘波等人给予的169万元贿赂款。陈亚文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一审获刑十年。

2019年4月2日,省高院对该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,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我省发布18举措加强改进乡村治理

严打农村黑恶势力、宗族恶势力、“村霸”

□记者 林文星

本报讯 日前,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要求从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、深化村民自治实践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、实施德治乡村培育行动、强化基层服务能力等五大方面18条举措,加快推进我省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为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多作贡献。

《意见》指出,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。按照应纳尽

纳、应整尽整的原则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。要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、宗族恶势力、宗教极端势力、“村霸”,严防其侵蚀基层干部和基层政权。挂牌整顿重点难点村,全面落实村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,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、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、涉邪教等问题的人清理出村干部队伍。

在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方面,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,建立健全民意调查等制度,拓宽农民群众反映意见建议的渠道。建立村干部“权力清单”和小微权力监督制度,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,定期梳理筛选一批

典型问题案例进行通报曝光,并纳入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。

在强化基层服务能力方面,《意见》提出,要探索推进农村基层网格化管理,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向基层延伸。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,鼓励驻村第一书记、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退休人员、大学生、下乡企业家、优秀农民工、退伍军人等各类人才下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。

积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,每年选择500个行政村,每个村投入不少于50万元发展村级集体经济,到2022年在全省扶持2000个行政村。

“垃圾分类进校园,全员参与齐动手” 系列宣传活动 走进府城中学

□记者 钟起的

本报讯 昨日下午,海口琼山区“垃圾分类进校园,全员参与齐动手”系列宣传活动走进府城中学。活动通过现场宣讲垃圾分类知识、如何在校园参与垃圾分类、如何在家庭垃圾分类等,让学生对垃圾分类知识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。

据了解,琼山区中小学从开学起,通过发放宣传手册、张贴宣传海报、播放课件、观看视频、召开主题班会、投放“垃圾分类标志”的环保垃圾桶等形式,让广大师生知晓垃圾分类知识,掌握具体垃圾分类方法,使垃圾分类环保意识深入人心,积极投身到垃圾分类行动中去。